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點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郭琳廣先生，BBS，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BBS，JP	（副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馬學嘉博士	
黃幸怡女士，JP	
黃碧雲議員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BBS，MH，JP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SC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蘇麗珍女士，MH，JP	
鄭錦鐘博士，BBS，MH，JP	
何錦榮先生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JP	
鄭永銓先生	
朱敏健先生，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李建輝先生，監管處處長	
張建光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員警課高級警司	
區小萍女士，投訴員警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歐陽肇剛先生，署理投訴員警課（九龍）警司	
羅瑞深先生，投訴員警課（新界）警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屈燕琴女士，投訴員警課總部總督察（一）
許震豪先生，投訴員警課總部總督察（二）
王信誠先生，候任投訴員警課總部總督察（二）
陳德偉先生，投訴員警課（香港）第四隊總督察
張佩萁女士，投訴員警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吳策先生，投訴員警課（九龍）第三隊總督察
羅麗儀女士，投訴員警課（新界）第一隊總督察
張樂泉先生，投訴員警課（新界）第三隊總督察
羅洛芹先生，投訴員警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何芷妍女士，候任投訴員警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敏欣女士，投訴員警課（九龍）第五 A 隊高級督察
陳嘉揚先生，投訴員警課（新界）第一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梁繼昌議員

杜國鎣先生，BBS，JP

甄孟義資深大律師

任景信先生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陳錦榮先生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及介紹監警會新任委員鄭永銓先生。

I. 通過2016年3月17日的會議記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前議事項

3. 沒有前議事項提出。

III. 簡報最新「2016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簡介「重點交通執法專案」(STEP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的最新交通執法政策。該政策於1993年實施，旨在透過拘捕、票控及口頭警告來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該政策於2016年改名為「重點交通執法專案」，以訂立警方採取交通執法行動的統一方針，目標是改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及阻塞交通的不良行為，令每個人都肩負起責任確保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隨後，他請葉小明警司（行政）（交通）介紹「2016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

5. 警司（行政）（交通）首先說明該政策取名為「重點交通執法專案」的原因。他解釋，原名中「靈活」一詞常令人曲解警方會彈性地採取交通執法行動。現名中所謂「重點」，是指引起交通意外、阻塞交通，或影響社會大眾的違例事項。為達致政府的「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願景，警方推出「道路安全性原則」，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從道路工程、公眾參與、積極執法三管齊下。他重申「重點交通執法專案」的宗旨，並強調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於2016年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重點交通執法專案」的執法行動會著力打擊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違例行為。

6. 警司（行政）（交通）繼續介紹「2016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的基本原則，包括公眾意識、傳媒宣傳、合作夥伴以及社區參與。「2016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於今年四月初實施，並與各區管理層舉辦行動簡介會。相關資料，並包括各類違例行為已上載至警方公眾網頁。2016年5月，警方向外舉行簡介會及新聞發佈會。他補充指，鑒於牽涉長者的死亡率顯著偏高，警方會採取相應執法行動以處理是項問題。警隊會於年內不斷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指定及重點違例交通行為。

7. 謝偉銓議員詢問警方曾否考慮運用資訊科技輔助交通執法行動，藉此預防投訴。主席進而詢問警方有否遇到難題，導致耽誤落實電子違例泊車告票系統。他表示，海外不少國家均有實施電子告票系統，不但能有效遏止違例泊車，亦能避免引起衝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警方一直有使用沖紅燈攝影機及偵速攝影機打擊違例行車事項。警司（行政）（交通）補充，交通總部已在研究有關問題，但在現行法例下，使用電子違例泊車告票系統對付違例泊車的成效有限。

8. 黃幸怡女士表示支援及認同「2016 重點交通執法專案」。她建議警方在公眾網頁列出每項違例行為的罰則，並強調警方會嚴厲執法，而不作預先警告，以提高公眾意識。她亦建議在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點違例專案中加入「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及「停車不熄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稱，會將有關建議轉達予交通總部考慮。不過，「停車不熄匙」並非交通意外的主因，可能不適合列入「重點交通執法專案」。

IV. 交代有關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資料和調查進度

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截至2016年6月20日，共接獲2,079名投訴人提出528宗關於非法占中事件的投訴，當中包括172宗「須彙報投訴」及356宗「須知會投訴」。

10. 在調查進度方面，他表示警方已完成調查172宗須彙報投訴當中的26宗（15.1%），另有30宗歸類為「投訴撤回」，106宗屬「無法追查」，7宗以「簡便方式」處理。餘下3宗個案歸類為「候審」。

11. 截至2016年6月20日，投訴員警課已完成調查169宗個案（占全部須彙報投訴的98.3%），並已向監警會提交調查報告。監警會已通過了163份報告，並提出108項質詢。至於餘下3宗「候審」個案，投訴員警課將在完成相關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後展開投訴調查。

1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有關旺角暴亂的投訴統計數字。截至2016年6月20日，投訴員警課共接獲30名投訴人提出的28宗須彙報投訴，以及32名投訴人提出的5宗「須知會投訴」。

13. 該28宗須彙報投訴涉及30項主要指控，包括21項「毆打」指控、5宗「疏忽職守」指控、3宗「恐嚇」指控，以及1宗「行為不當」指控。5宗「須知會投訴」則涉及32項指控，包括20宗「疏忽職守」指控、8宗「濫用職權」指控、3宗「毆打」指控及1宗「行為不當」指控。

1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繼續報告調查進度。在30宗須彙報投訴中，1宗由投訴人要求全面調查、9宗由投訴人同意採取「候審」程式、2宗由投訴人撤回投訴、14宗歸類為「無法追查」。投訴員警課尚在等候其餘4名投訴人回復。在32名提出須知會投訴的投訴人當中，投訴員警課已聯絡到11人，惟其餘16人尚未有回應。至於餘下的5名投訴人，投訴員警課因沒有其有效聯絡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方式，故無法聯絡他們。

15. 黃碧雲議員要求投訴員警課在下次會議前，向監警會委員提交旺角暴亂所衍生的投訴統計資料及圖表。鑒於占旺事件衍生多宗毆打指控，她問及這些被指毆打事件發生時的詳細情況。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澄清指，這些投訴是由旺角暴亂衍生，與非法占旺事件無關。他重申，提出須彙報投訴的30名投訴人當中，有27人因「參與暴動」、「縱火」及「襲警」而被捕。這些暴徒持續而兇悍地襲擊警務人員。警方以保護生命、維護公眾安全的理由，果斷地驅散並拘捕暴徒，因而招來投訴。他續稱，任何人士但凡對警方有不滿，都有權提出任何投訴，而投訴員警課會不偏不倚地展開調查。

16. 黃碧雲議員要求投訴員警課詳加解釋被指毆打事件發生時的情況，這些事件是在拘捕時抑或在警車內發生。她認為，鑒於多宗事件是在警車內發生，投訴員警課應考慮在警車內加裝閉路電視，能夠為投訴員警課的調查提供有力證據。她亦質詢指，警方之所以接獲大量襲擊指控，是由於當晚部署不當，當中包括警務人員沒有足夠裝備處理是次事件。她要求警方調查旺角暴亂的起因，並向監警會提交報告。

17. 黃幸怡女士同樣認為，為預防投訴起見，警方應考慮在警車內安裝閉路電視，並建議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項議題。她亦問及秘書處能否提供關於上述毆打指控的背景資料，以便日後討論。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投訴員警課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他重申，2016年2月9日的旺角暴亂是有預謀、有組織的暴力違法行為。暴徒運用社交媒體在短時間內聚集民眾，令局面一發不可收拾。警方即時增派人手，在晚上遊行時負責人群管制，亦有來自其他警區的增援。此外，亦有帶同防暴設備的休班警員被緊急調派到現場。

19. 主席建議投訴員警課向監警會後補有關資料。監管處處長表示，警方會認真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投訴員警課之後亦會將有關回應及統計資料交予監警會。他解釋指，有關旺角暴亂的調查由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負責，並已拘捕若干人士。由於案件已進入刑事程式，有關資料會在結案後才交予監警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指，投訴員警課會待監警會提出書面要求後作出書面答覆。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會後備註：監警會於2016年7月22日向投訴員警課發出備忘錄。投訴員警課會在10月3日的聯席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V. 監察投訴員警課就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亂衍生的投訴調查工作

20. 副秘書長(行動)報告占中事件衍生投訴調查工作的監察進度。監警會接獲投訴員警課提交的169宗須彙報投訴，至今通過了163宗。其餘9宗當中，3宗屬「候審」個案，4宗仍待監警會審核，1宗尚待委員審議，1宗正待投訴員警課回復。163宗已通過個案中，25宗已獲全面調查，30宗屬「投訴撤回」，101宗屬「無法追查」，7宗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投訴」處理。

21. 隨後，他報告就旺角暴亂衍生投訴調查工作的監察情況。警方共接獲28宗須彙報投訴及5宗須知會投訴。該28宗須彙報投訴共涉及45控指控，當中23宗投訴涉及28項「毆打」指控。他補充，投訴員警課已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旺角暴亂相關投訴的進度報告。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正密切監察投訴調查工作的進度，而所有資料已交予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審核。

22. 截至2016年6月20日，監警會接獲投訴員警課提交15份報告，包括13份「無法追查」報告及2份「投訴撤回」報告。監警會秘書處正審核5項個案，並已就10項個案提出10項質詢，主要要求投訴員警課再嘗試聯絡先前未能聯絡到的投訴人、向監警會呈交「投訴撤回」個案的電話錄音，以及循額外途徑查明被投訴人身份。副秘書長(行動)亦表示，大多數無法聯絡的投訴人都是被捕人士，而他們提出的「毆打」指控與他們當場被捕有關。由於有關個案已進入刑事程式，監警會要求投訴員警課監察審判結果，並衡量審判結果會否影響該調查結果。他補充，在警車內發生毆打的指控只是少數。

23. 黃幸怡女士向副秘書長(行動)詢問上述「候審」投訴個案的相關刑事程式的最新進度。副秘書長(行動)回復指，監警會秘書處會監察「候審」個案的審理進度。至於有關旺角暴亂的投訴個案，部分個案已進入刑事程式，並會於2016年6月28日提堂。而對於已撤銷控罪的個案，監警會將索取有關法庭文件以作審核。

VI. 彙報警方工作小組於檢視改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處理手法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的工作進度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於2015年6月成立由警務處助理處長主持的工作小組，負責檢討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處理手法的改善工作。工作小組委員由員警臨床心理學家、政策部、訓練組、前線單位、社會福利署及兩名精神科醫生組成。目前為止，工作小組已經與不同家長聯會及關注組召開5次會議，就警方建議的改善措施分享及交流意見。工作小組採取多機構、多部門合作模式，主要就四個範疇進行檢討，分別為「改善程式」、「加強訓練」、「優化措施」、「加強交流」。檢討過程簡述如下：—

改善程式：

- 修訂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失明人士進行錄影會面的指引；
-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疑犯進行錄影會面前，鬚髮出《發給被警方調查 / 羈留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在年齡在16歲以下的「合適成人」通知書》；
- 在拍攝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傷口照片前，須徵求「合適成人」的同意。

加強訓練：

- 採取多部門合作模式，加強訓練前線警員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手法；
- 為前線警員制訂新的訓練套件；
- 在基本訓練、升職訓練及標準偵緝訓練課程中教授「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處理手法」；
- 訂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行為指標，以助分辨。

優化措施：

- 在「羈留人士通知書」中加入凸字
- 把慈善團體「龍耳」列入聽障人士-922緊急傳真熱線；
- 宣傳「守護卡」。

加強交流：

- 與非政府組織、家長聯會、關注組及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就檢討優化措施交流專業知識及資訊，分享關注議題；
- 由政策部舉辦不同活動、考察活動及研討會，增進彼此瞭解。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警方在2016年6月11日舉行簡報會，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出席簡報會的77位代表來自35間家長聯會及關注組，均滿意及讚揚各項優化措施。

26. 鑒於該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投訴個案性質敏感，涉及公眾利益，張華峰議員建議警方定期舉行簡報會，讓公眾瞭解上述優化措施。

27. 主席補充，該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投訴個案已提交予監警會審核。

28. 黃幸怡女士、黃碧雲議員及馬學嘉博士要求投訴員警課向監警會提交相關指引及培訓教材。黃德蘭女士詢問警方會否提供任何措施或培訓，協助前線警員辨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工作小組正考慮公佈一份行為指標清單，以便前線警員辨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即將推出培訓教材。

(會後備註：監警會於2016年8月12日向投訴員警課發出電郵。投訴員警課會在10月3日的聯席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VII. 交代警方如何處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隊會以認真、體諒及專業的態度處理所有涉及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報告，務求防止受害人再遭虐待，檢控不法犯子。隨後，他向委員交代現行相關指引及培訓：—

- 警方成立虐兒案件調查組，調查涉及17歲以下受害人的虐兒案件，這些案件的犯人為受害人的家人或受託看護人。虐兒案件調查組的工作約章亦涵蓋涉及多名17歲以下受害人的案件。
- 警方成立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負責制訂及推行警隊處理虐待罪行（包括虐兒罪）的政策及程式。
- 為保護兒童證人，讓他們免於出庭作供，警方會嚴格遵守易受傷害的證人的出庭作供特別程式，包括安排在「易受傷害證人會面家居錄影室」會面；尋求法律意見，容許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式條例》第79C及79B節以錄影會面形式作證，並透過電

視直播聯繫接受盤問。

- 為確保前線警員具備足夠的技能和知識，以專業態度處理這類案件，多個培訓課程均涵蓋「性暴力」、「罪行受害者約章」、「應對受害人的心理技巧」、「以同理心傾聽」、「理解侵犯、暴力及處理技巧」等主題。
-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與社會福利署合辦「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錄影會面訓練課程」等特別培訓及專家經驗分享會，以提升前線警員處理虐兒案件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證人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多年內，共有213名警務人員參與培訓課程。

3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2013至2015年分別錄得677、506及504宗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破案率為77.4%、83.4%及85.5%。不過，警隊並無定罪率及認人手續次數的統計數字。他解釋，為保護兒童利益及權利，警隊一直與相關持份者密切合作，積極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增進大眾認知、提高兒童的自衛能力。

31. 黃幸怡女士讚揚警隊致力偵破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為性虐待受害者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她認為警方應備存定罪率，讓公眾知悉警隊處理性虐待案件的努力。她認為認人手續紀錄有助警方研究可改善之處。她亦表示，警方應制訂完善指引，以便前線警員處理同類案件。她同意黃碧雲議員的意見，要求投訴員警課提供相關指引，供監警會參考。

(會後備註：監警會於2016年8月5日向投訴員警課發出備忘錄。投訴員警課會在10月3日的聯席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VIII. 交代警方於2016年5月17至19日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的公眾活動區、採訪區及傳媒聯絡的安排

32. 主席表示，得悉張德江先生于2016年4月訪港後，監警會遂要求警方在制訂保安措施時，考慮監警會在關於時任李克強副總理2011年訪港的最終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他希望投訴員警課解釋警方有否採納監警會的建議。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介警方在張德江先生訪港期間所採取的保安措施，重點如下：—

- 警方有責任確保張德江先生及相關政要在訪港期間的人身安全，以及在張德江先生出席的各項活動中維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持秩序。

- 警方尊重市民和平遊行、公眾集會和發表意見的權利。警方的方針是採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共安全及公眾秩序，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
- 在制訂張德江先生訪港的保安措施時，警隊已參考過往經驗，亦考慮了監警會就時任李克強副總理2011年訪港期間保安行動所衍生投訴提出的八項建議。
- 保安區外設有「指定公眾活動區」及「遞信區」，以便市民舉行公眾集會或示威，及有需要時遞交請願。
- 高峰論壇場地內外均設有「指定採訪區」，以便傳媒工作。
- 為配合傳媒採訪，員警公共關係科與多間傳媒機構在保安行動前舉行會議，討論實際安排。
- 警方成立了「員警傳媒聯絡隊」，主要負責在大型保安行動及公眾活動中擔任警方與傳媒之間的橋樑、配合傳媒採訪並與傳媒合作，以及處理因現場採訪活動引起的事宜。
- 警方會繼續與傳媒機構及記者團體保持聯絡，在互重互諒的原則上提供協助。

33. 黃碧雲議員批評指定公眾活動區與活動場地的距離遠得不合理，對公眾不便，又指警方無限擴大保安區。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警方在考慮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時採納了監警會的建議，擴大了指定公眾活動區，設於中環廣場。事實上，在保安行動中，警方採取了反恐保安措施。警方在決定保安區範圍及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時，須考慮到國際、內地及本港情況、近期恐怖活動趨勢、最新情報等因素。

34. 黃碧雲議員、黃幸怡女士及葉成慶先生詢問指揮中心為何設于菲林明道花園向港灣道方向。黃碧雲議員特別問及為何設路障大範圍封鎖菲林明道及港灣道旁花園。各人亦要求警方披露更多關於反恐保安措施的資料。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警方的指揮中心並非設于委員所指的地點。而關於警方封鎖的範圍，員警投訴課會先向相關行動組瞭解，再解答委員的質詢。

35. 有關反恐保安措施，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復指，因保密理由，警方不會公佈任何相關資料。監管處處長補充，一如外國執法機構，警方不會公佈收集到的情報、資料分析結果、威脅評估細節等機密資料。何世傑教授表示附和。警方有責任確保中央政府領導的人身安全，並會因應當時情況及專業風險評估

，採取適當保安措施。對於主席提出的質詢，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響應指，香港的恐怖威脅危機維持在「中等」程度。不過，警方現階段無法公佈副總理在2011年訪港期間的威脅程度。

36. 劉玉娟女士及鄭錦鐘博士問及張德江先生訪港所衍生的投訴數字。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彙報指，警方共接獲8宗投訴，包括1宗須彙報投訴及7宗須知會投訴。對於主席就指定公眾活動區、指定採訪區及傳媒聯絡相關投訴提出的質詢，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警方並無接獲有關上述事宜的投訴，並簡略介紹投訴背景。他補充，張德江先生訪港前，員警公共關係科曾與香港記者協會討論設立指定傳媒採訪區，以及傳媒採訪安排。雙方誠懇交流，採納意見並作出安排。總結而言，警方採納了監警會的建議。

37. 黃碧雲議員問及民間人權陣線就不滿訪港期間指定公眾活動區安排，提議與監警會舉行會議的最新情況。朱敏健先生及劉文文女士表示，監警會已接獲民間人權陣線的邀請，尚待民間人權陣線回復會議目的。

38. 葉振都先生讚揚警方執行保安措施的安排。他提到警方妥善公佈封路安排，亦留意到警方採納了監警會的建議，例如在封鎖行人天橋的安排方面考慮周到。他補充，投訴數位不高，反映警方保安行動的處理手法專業。

39. 黃碧雲議員建議警方在日後行動前，與監警會委員舉行事前簡報會，並讓委員實地觀察，以便委員瞭解指定公眾活動區及指定採訪區的地點及安排。

40. 主席總結指，監警會秘書處會與投訴員警課跟進額外資料及對委員質詢的回復。

(會後備註：監警會於2016年7月22日向投訴員警課發出備忘錄。投訴員警課會在10月3日的聯席會議前提供有關資料。)

IX. 投訴員警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4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表示，警方在2016年1月至5月共接獲505宗須彙報投訴，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778宗下跌35.1%。2016年的估計投訴數字為1200至1300宗，下跌16.0%。

42. 「疏忽職守」、「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等輕微投訴等占全部投訴的71.9%。2016年1月至5月間，共錄得229宗「疏忽職守」投訴，較2015年同期（378宗）下跌39.4%；2016年1月至5月間，共錄得134宗「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較2015年同期（200宗）下跌33%。

43. 嚴重投訴方面，在2016年1月至5月間，「毆打」、「恐嚇」、「濫用職權」、「捏造證據」的指控數位均見下跌。共錄得91宗「毆打」個案，較2015年同期（98宗）減少7.1%。共錄得32宗「恐嚇」個案，較2015年同期（52宗）減少38.5%。共錄得13宗「濫用職權」個案，較2015年同期（25宗）減少48%。共錄得4宗「捏造證據」個案，較2015年同期（24宗）減少83.3%。

44. 總括而言，在2016年首5個月期間，共錄得505宗須彙報投訴，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273宗減少35.1%。2016年投訴數字得以持續不降，反映「表達不滿機制」的實施能有效地解決一些潛在的輕微須彙報投訴。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投訴員警課會專業、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保障兩層架構投訴制度完善運作。投訴員警課將繼續推行預防投訴工作，以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水準，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45. 黃德蘭女士建議投訴員警課在分析中提供表達不滿機制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同意在日後會議中提供上述資料，並補充指，表達不滿機制在2015年及2016年1至5月期間分別解決了427宗及534宗個案。

46. 鄭錦鐘博士關注投訴員警課人員處理投訴調查的效率會否因投訴數位呈下降趨勢而有所提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指，在推出表達不滿機制處理輕微投訴後，警方可集中更多資源調查較為嚴重的投訴。他重申，投訴員警課會致力專業、及時地處理投訴調查工作。

X. 投訴員警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表示，投訴員警課一直按照核對清單，密切監察對警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進度，並無特別事項需要彙報。

X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于17時35分結束。

(區小萍)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